

福建省公安消防总队文件

闽公消〔2018〕110号

关于贯彻执行《福建省建筑消防安全评查规定》 (试行)的补充通知

各支队，各有关单位：

2018年2月1日，《福建省建筑消防安全评查规定》(试行)(闽公消〔2018〕32号，以下简称《评查规定》)正式发布实施，在规范执业行为、统一评查标准、提高评查效率方面取得良好效果，但在执行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为建立健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并加强我省消防安全评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简化建筑消防安全评查委托单位提交材料

根据前期执行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对消防安全评查委托单位提交材料进行部分删减，删除《评查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3项“建

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

二、进一步优化外省一级资质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备案流程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行业，建立开放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激发市场主体的竞争能力和服务水平，总队拓展了“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应用功能，支持取得外省一级（含临时一级）资质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通过“系统”实现执业登记、数据汇集、监督管理等功能，做到全环节信息化。

从即日起，拟在我省范围内从事各类消防安全评估以及咨询活动，应当依法向总队申请执业登记（办理指南详见附件 1），领取“系统”用户数字证书后（数字证书的使用期限与其资质证书有效期限一致），即可在我省范围内按照相关要求执业，并将书面结论文件上传“系统”。

三、进一步明确《评查规定》涉及相关政策的衔接问题

《评查规定》中引用的消防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凡不注明日期的，原则上均适用最新现行版本，但对下列情况予以明确：

- (一) 针对评查对象选用消防产品实施的市场准入检查，可按采购之日执行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市场准入状态确认；
- (二) 《评查规定》印发之日前已在我省范围内执业的取得外省消防安全评估一级（含临时一级）资质证书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向我队补齐执业登记手续后，方可在我省范围内按照《评查规

定》继续执业，但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各级消防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确认：一是《评查规定》印发之日前已出具明确合格意见的消防安全评查结论文件；二是《评查规定》印发之日前已签订合同，并于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出具明确合格意见的消防安全评查结论文件。

- 附件：
1. 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登记办理指南
 2. 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登记表
 3. 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名录
 4.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8年6月29日

附件 1:

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登记办理指南

【办理依据】：《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三条。

【办理条件】：取得外省消防安全评估一级（含临时一级）资质证书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我省范围内从事各类消防安全评估以及咨询活动，应向省消防总队提出执业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申请执业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登记表》；
- (二)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有效期内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四) 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五)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中，《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登记表》（附件 2）和《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名录》（附件 3）需提交原件并加盖机构印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身份证件”、“资格证书”提交复印件的同时，需提供原件供受理人员现场核查；临时一级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如涉及原许可机构统一延期未换发新证等政策性因素，可一并提交相应省份消防总队的正式文件（复印件）；前述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机构印章。

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书面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4）以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一并提供原件供受理人员现场核查。

【表格下载】：相关申请表格可在“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网页下载。（网址：222.68.186.40:9090）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12号福建省公安厅行政服务窗口。

【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下午3:00~6:00）。

【办公电话】：0591-87094964